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5年7月4日

I.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沪深300增强策略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41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7日
转换起始日	2025年7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7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华安沪深300增强策略ETF发起式联接A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4165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注: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含交易所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多次申购。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考虑,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份额限制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集合计划及职业年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类型	单笔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50万	1.00%
	50万≤M<100万	0.60%
	M≥100万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期限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份额限制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7日	1.50%
	Y≥7日	0.00%
	Y<7日	1.50%
C类基金份额	Y≥7日	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转入金额=2,985.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0=5,306,6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基金。

3)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 投资者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 其他未尽事项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 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3)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受有限限制。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211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huan.com.cn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huan.com.cn

移动客户端:华安基金APP

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J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北方信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瑞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要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销售机构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7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不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hu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申请表并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5年07月04日

I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基金(QDII)
基金主代码	206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7月07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7月07日
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限额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A类人民币现(元)基金份额(QDII)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206006
该基金份额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元(单位:人民币)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和C类人民币份额自2025年07月07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由5万元调整为10万元。如某笔申请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	

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或C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购。

本基金A类美元现汇份额和C类美元现汇份额自2025年07月07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由1万美元调整为2万美元。如某笔申请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美元现汇份额或C类美元现汇份额的金额超过2万美元(不含2万美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购。

(2) 在暂停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4日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最近一年又一二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4,725,898.04	821,336,523.98
负债总额	593,981,919.21	595,144,693.5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5,000,000.00	95,000,000.00
净资产	545,796,442.12	546,256,704.74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230,743,978.83	226,191,830.45
净资产	50,704,159.11	715,128.38
营业收入	-25,671,070.80	-5,358,874.09
净利润	-25,671,070.80	-5,358,874.09

上海盈方微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鉴于2份《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格式及主要内容基本一致,对2份《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予以合并说明:

保证人(甲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一)担保范围:

1. 本担保的担保范围为:(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2)利息(含复利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之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 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时,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3.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出主合同签订时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 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合同效力: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和华信利本次为上海盈方微电子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上海盈方微电子全资子公司,在担保期内,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总金额为33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37,634.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5.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上海盈方微电子与建设银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3. 华信利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5-09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担保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违规担保事项涉及的公司担保行为已被生效判决认定无效或被解除。公司认为违规担保事项均已消除,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二项规定的“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公司认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ST)的要求;

2. 根据《上市公司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出具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审农字[2025]25000000052号),中审农字已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标准无保留意见。根据中审农字出具的《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审农字[2025]25006400018号),其认为公司2022年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综上,公司认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ST)的要求;

3. 公司2024年5月因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股权投资重大损失,未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6号)。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2023年8月28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截至目前,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十二个月;因证券虚假陈述导致的投资者索赔事项,公司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公司认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ST)的要求;